

檢察機關書類公開應行注意事項

一、檢察機關書類公開之原則

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起訴書不予公開：

- (一)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或有其他依法不得公開之情事。
- (二)裁判書未公開。

起訴書所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遮隱：

-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四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一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個人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二)檢舉人、證人、告發人、通報人或報告人之姓名、個人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依法律規定應予保密。
- (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兒童、少年之姓名、個人資料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三條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或應秘密之事項。
- (五)裁判書未公開之事項。
-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所不得公開之事項。

第一項所稱起訴書，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經法院採納為判決基礎之追加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二、可由電腦程式輔助遮隱不含書類附件之個人資料項目

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除自然人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為減少人工遮隱個人資料之作業負擔，電腦將協助遮隱公開書類中特定格式之個人資料，其方式如下：

(一)當事人欄：

1. 姓名：除涉及第一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須將姓名以代號（如：甲○○）置換外，其餘姓名不處理。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生日及性別：全部刪除。

(一)書類全文（不含附件）：

項次	資料類型	程式輔助判斷格式	遮隱說明
1	身分證號	本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用 Z000000000 表之。
2	居留證號	居留證號_____	居留證號英文代碼不取

		(全半形英數字) 居留證號碼_____ (全半形英數字)	代，數字 7~8 碼以 0 置換。(如：居留證號 FC00000000 號)
3	姓名	1. 選擇「公開書類不遮隱姓名」：姓名不處理。 2. 選擇「公開書類姓名以代號遮隱」：以代號置換姓名。	1. 程式提供「公開書類不遮隱姓名」或「公開書類姓名以代號遮隱」功能供書記官選擇。 2. 若涉及第一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可選擇「公開書類姓名以代號遮隱」功能，由程式依書記官等人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或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所維護之當事人資料，以代號置換姓名。 (如：甲○○)
4	住址	除縣、市外，以「○」遮到「樓」字之前	除縣、市外，以「○」遮到「樓」字之前。 (如：臺北市○○區○○路○○巷○○弄○○號○○樓)
5	生日	民國__年__月__日出生 民國__年__月__日生 出生於__年__月__日 西元__年__月__日出生 (全半形數字)	數字以 0 置換。(如：000 年 00 月 00 日生)
6	性別	不處理	
7	護照號碼	護照號碼_____ (全半形英數字)	1. 限本國護照號碼(9 碼) 2. 數字以 0 置換。(如：護照號碼 M 00000000)

			號)
8	電話	市內電話、手機 7~10 碼數字(全半 形數字)	數字以 0 置換。(如： (00)0000-0000)
9	金融帳號	金融帳號 10~16 碼 數字(全半形數字)	數字以 0 置換。(如： 000-0-0000000號)
10	車牌號碼	車號_____ (全半形 英數字) 車牌號碼_____ (全 半形英數字)	英數字以 0 置換。(如： 車牌號碼 0000-00)
11	病歷號碼	病歷_____ (全半形 英數字) 病歷號碼_____ (全 半形英數字)	英數字以 0 置換。 (如：病歷 00000 號)
備註	<p>(1) 政府機關、公司名稱及律師姓名不置換。</p> <p>(2) 本文表格內換行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個人資料，須人工自行判別遮隱。</p> <p>(3) 如遇全形英(數)字時，為不影響書類排版，原則以兩個半形符號「0」進行置換。</p> <p>(4) 粗體字為「程式輔助判斷格式」之必要關鍵字，判斷時將同時比對必要關鍵字加全形或半形冒號情形，若未依「程式輔助判斷格式」輸入，需人工自行判別是否遮隱。</p>		

三、應由人工判別遮隱書類之個人資料項目

電腦遮隱書類之個人資料僅限特定格式，其餘無法判讀之格式及書類附件，須以人工自行判別是否遮隱，舉例如下：

(一)未維護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或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當事人資料檔之個人資料：

例如：性侵害、性霸凌、人口販運或兒童案件之證人、檢舉人、親屬或同事姓名等。

(二)第二點第二款以外之資料類型，須人工自行判別是否遮隱及處理遮隱。

例如：外國人護照號碼等。

(三)書類之附件內容，須人工遮隱；書類本文之表格內換行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等個人資料，如下表底線部份，須人工遮隱。

範例 1：

時間	被告	地點	竊取方式及物品
107年5月 16日14時許	王大明、 <u>王小明</u>	<u>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9巷100弄10號前</u>	徒手竊取張民明放在所騎乘車號SH9-231號輕型機車腳踏板上白色手提包1只，內有張民明身分證、健...

地址換行

姓名換行

範例 2：

得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情形
107年5月 16日14時許	張民明	依詐騙簡訊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7,000元。	107年5月16日14時許，在台灣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7,000元至王大明之帳戶(帳號： <u>09091234567890</u> 號)

帳號換行

四、其他足資識別相關當事人等之個人資料之資訊

性侵害等敏感案件書類，須人工判別足資識別相關當事人(如：被害人、證人、檢舉人等)個人資料之資訊，其包括：地址、公司名稱、工作處所名稱(診所、醫院等)、職業、職稱、學校、年級、書類中出現之地標名稱、證人姓名、事件發生年月日時、事件發生地點等。

(一)地緣關係：

1. 被告與王小明共同居住在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酒後於前揭重慶南路住處起口角爭執，2人進而發生肢體衝突。
2. 途經臺北市○路○號中正超市後門，見A女(年籍詳卷)在該處躺椅上休憩熟睡。

(二)親屬關係：

1. 王小明之胞妹。
2. 王小華係A1(年籍詳卷)之生父。

(三)個人資料：

王小華係女子A1(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生)之生父。

(四)學經歷關係：

1. 擔任中正國小特殊教育班導師。
2.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法律系4年級女學生王○○。

(五)職稱或稱謂：

臺北市政府工程局「局長」。

(六)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